

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家長教師會

會章

(2014 年 6 月更新)

第一章 總綱

1.1 會名

1.1.1 中文：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

1.1.2 英文：Sha Tin Wai Dr. Catherine F. Woo Memorial School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

1.2 會址：沙田乙明邨街 2 號 2 Jat Min Chuen Street. Shatin

1.3 宗旨：

1.3.1 本會為香港青少年德育勵進會主辦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校董會轄下之組織，秉承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辦學宗旨，促進學校與家長之間的緊密聯繫，從而提昇教學質素。

1.3.2 加強家長與教師、家長與家長之間的合作，以協助學生積極愉快地在關愛中學習和成長。

1.3.3 透過學校與家庭合作，合力改善學校環境，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第二章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2.1 會籍

2.1.1 會員類別

2.1.1.1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2.1.1.2 家長會員：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繳會費後均可成為家長會員，惟每一會籍均以家庭為一個單位計算（同校兄弟姊妹家長只需交一次會費）。

2.1.1.3 名譽會員

2.1.1.3.1 現任校監、校董均為當然名譽會員。

2.1.1.3.2 凡對本會作出貢獻，致力參與本會事務的人士，可由常務委員會推薦成為名譽會員。

2.1.2 會費

2.1.2.1 教師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2.1.2.2 名譽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2.1.2.3 家長會員

2.1.2.3.1 家長會員每年須繳付會費。會籍由繳交會費後正式生效，其後須每學年初繳交會員年費。

2.1.2.3.2 每年會費數目由常務委員會依實際情況決定。

2.1.2.3.3 退會者其已繳付之會費不獲發還。

2.1.3 會籍及終止會籍

2.1.3.1 會籍期限為一年

2.1.3.2 終止會籍

2.1.3.2.1 如會員逾期兩個月未交會費，而又未能給予合理解釋，其會籍將自動終止。

2.1.3.2.2 作出有損本會之聲譽及利益之行為。

經常務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委員會有權以書面警告或終止其會籍，所繳之一切款項，不會退還。如有異議者，須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上訴。

2.1.4 退會

2.1.4.1 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一經通過，其會員權利即時終止，所繳之一切款項，不會退還。

2.1.4.2 凡學生離校，該會員會籍將自動取消。

2.2 會員權利與義務

2.2.1 權利

2.2.1.1 會員享有選舉、被選、動議、表決及參加一切本會舉辦之活動權利。

2.2.1.2 名譽會員則只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權利。

2.2.2 義務

2.2.2.1 會員有遵守本會會章，接受會議決案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2.2.2.2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2.2.2.3 積極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

第三章 組織

3.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3.1.1 會員大會的職權

3.1.1.1 通過本會會章之修訂

3.1.1.2 推選常務委員及候補委員

3.1.1.3 商議、推展、改進本會會務

3.1.1.4 通過本會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3.1.2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3.1.2.1 周年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會員大會一次。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一星期送交各會員，主席由常務委員會主席兼任。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宜。

3.1.2.2 特別會員大會：

3.1.2.2.1 須由常務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聯名以書面提請常委會主席召開。亦可由不少於五十名會員聯名以書面提請常委會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一個月內召開。而大會討論和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的事項。

3.1.3 會員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選舉，選出下一屆的常務委員會委員。

3.1.4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五十人。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得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必須有一星期通知，出席人數不論多少，均為有效。

3.1.5 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方成定案，投票決定議案時，主席不投票，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3.2 常務委員會

3.2.1 常務委員會由顧問(現任校長)及 15 名委員組成，其中 8 名為家長會員、7 名為教師會

員。

3.2.2 常務委員會產生方法

常務委員會之 8 位家長委員由家長會員自薦，如人數超過常務委員會之席位數目，需經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之方式投票選舉，最高票數 8 位當選為常務委員，其餘候選人則依票數多少順次為候補委員，設候補委員最多 8 人。如票數相同，則交由現任常務委員會決定。

3.2.3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均為義務工作。

3.2.4 常務委員會會議次數由應屆常務委員會自行決定。

3.2.5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教師委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由校方委任，並且在會上確認。

3.2.6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儘快聯合舉行會議，訂定某日同時卸任並選舉新職位。

3.2.7 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

3.2.7.1 顧問 1 人：由現任校長擔任，並應出席家長教師會之常務委員會會議。

3.2.7.2 主席 1 人：(由家長會員擔任)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開展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主理本會一切事務和文件的簽署。

3.2.7.3 副主席 2 人：(第一副主席由家長會員擔任)

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第二副主席由副校長擔任)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若學校有兩名副校長時，則他們輪流擔任副主席之職，以每兩年任期計算一次。若副校長於兩年任期內離職，則由校方委任一名合適之教師委員署理第二副主席之職務，並由全體委員投票通過委任。

3.2.7.4 秘書 2 人：(家長會員、教師會員各 1 人)

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3.2.7.5 司庫 2 人：(家長會員、教師會員各 1 人)

處理一切收支項目；每年須制定財政預算及結算書，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3.2.7.6 宣傳及聯絡 2 人：(家長會員、教師會員各 1 人)

負責聯絡事宜及推廣本會一切活動，並處理會員資料。

3.2.7.7 康樂 2 人：(家長會員、教師會員各 1 人)

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協助推行會務。

3.2.7.8 總務 2 人：(由家長會員、教師會員各 1 人)

負責協助本會中各小組的工作。

3.2.7.9 學術 2 人：(由家長會員、教師會員各 1 人)

負責策劃、統籌本會有關學術性的活動，及統籌家長通訊之出版。

3.2.7.10 候補委員：設 8 名候補委員，均須為家長會員，列明他們候補的先後次序。

3.2.8 遇有常務委員離職，由常務委員會安排候補委員遞補空缺。如遇主席出缺，由第一副主席

遞補。

3.2.9 所有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主席一職連任不超過兩屆。

3.2.10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或以上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3.2.11 常務委員會會議常規

3.2.11.1 會議議程及紀錄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送交各委員。

3.2.11.2 每次會議出席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委員人數的二分之一，即八人，其中家長及教師各最少 4 人出席。若在主席宣佈會議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人數，則作留會論。主席可在不少於十四日內召開第二次會議，而該次會議出席人數不論多少，均為有效。

3.2.11.3 凡通過任何議案，必須以「簡單大多數」的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3.2.11.4 如有任何動議，必須有「和議」才可進行討論。

3.2.11.5 表決人數：贊成者比反對者多即可通過議案。

3.2.11.6 若委員未克出席會議，須以口頭或書面向主席請假。

3.2.11.7 若委員連續兩次缺席會議，主席應先發信了解及跟進；若情況仍沒改善，主席可提議案罷免有關委員之職務。

第四章 財政

4.1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

4.2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用於本會行政開支、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協助促進本校教育事宜。

4.3 常務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而各小組之經費支出亦須先經常務委員會批准。用於校方用途之款項，校方有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4.4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三年後自動作廢。

4.5 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製作該財政年度之財政預算及收支結算表，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4.6 本會理財應量入為出，不得向外舉債。本會如有負債，須在會員大會中解釋並尋求解決方法。

4.7 核數：在周年大會中，全體會員大會須委任一位常務委員會以外之會員擔任義務核數，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賬目一次。

4.8 所有財政議決案須符合學校的辦學精神。

第五章 修改會章

5.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常務委員會提出，並經會員大會通過修改施行；

5.2 由常務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上提出「修章議案」，並獲得半數以上出席者投票通過，方能修訂。

第六章 解散

6.1 解散原因

6.1.1 會務發展違反本會宗旨或教育條例；

6.1.2 校董會有權審核本會之政策或活動，如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6.2 解散程序

6.2.1 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召開會員大會議決。

6.2.2 經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通過。

6.2.3 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可由會員大會決定捐贈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